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立即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得牌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00001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是否附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的最初、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續存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目 錄

<u>標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表 A	1
釋義	1
股本	6
股本變更	6
股份權利	8
修訂權利	8-9
股份	9-10
股票	10-11
留置權	11-12
催繳股款	12-14
沒收股份	14-16
股東名冊	16
記錄日期	17
股份轉讓	17-19
股份傳轉	19
無法聯絡的股東	20-21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通告	22
股東大會議程	22-24
投票	24-27
受委代表	27-28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29
股東書面決議案	29
董事會	30-31
董事退任	31
喪失董事資格	32
執行董事	32
替任董事	33-34
董事袍金及開支	34-35
董事權益	35-38
董事的一般權力	38-40
借貸權力	40-41
董事議事程序	41-43

<u>標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經理	44
高級職員	44-4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45
會議記錄	45
印章	46
核證文件	46
銷毀文件	47-48
股息及其他款項	48-53
儲備	53
撥充資本	54
認購權儲備	54-57
會計記錄	57-58
審核	58-59
通知	59-61
簽署	61
清盤	61-63
彌償保證	6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64
資料	64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7年3月2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

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業務，則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在按照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在按照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須獲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涵義，否則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顯示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以及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前提是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其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符，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以有關方式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所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給予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新增的金額及可分拆股份的面值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

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字眼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的規限，以及可透過有關決議案釐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將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有關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通過增設新股所增加的任何股本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 (2) 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可發行的條款為該等股份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在不影響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

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受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必須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若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自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就損壞或塗污而言，須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

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有關負債或委託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託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委託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且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該等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守，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股份均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當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並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就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惟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惟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和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在任何指定證規則規限下券交易所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某一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該人士的授權證明)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妥印章(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實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

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

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

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獲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點算或應遭拒絕的任何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異議或錯誤不會導致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惟有關異議或錯誤於作出或進行遭異議投票或產生錯誤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裁定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導致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乃假定(除出現相反情況外)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列明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續會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授權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於其適用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的其他地點)接獲委任人身故、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已遭撤銷的書面通告,即使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董事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權利。根據本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及倘其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88. 儘管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出席者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若其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其投票權可累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整段期間的一部分，則僅有權根據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按合約董事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

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或可能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此作廢，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第99條披露彼等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其於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知會下列事項：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下的充分權益申明，惟有關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在作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100.(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所知悉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

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該主席所知悉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先前行為成為無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某一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c)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形式)及支付其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並在儘管存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法權利。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所有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面交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於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時按其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出席者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職務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以有關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施加的任何規例替代者為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乎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形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務，該職務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記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送呈該登記冊的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將以下各項記入所規定的簿冊中：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式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印章，在及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所提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將其銷毀，前提是本條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任何從溢利撥出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

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

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42.(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收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奉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適當股數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奉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

(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適當股數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獲享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獲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令資本化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訂明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就訂明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條第(1)段有何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倘若未有登記陳述書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進行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利或進行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應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撥充資本

144.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在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下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股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同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進行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須用於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盡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如法律規定，認購權儲備僅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損失；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派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面值的額外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有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充分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條中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彌補本公司損失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

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屬不可推翻的證書或報告，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有關文件，但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查閱則作另論。
149. 在第 150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待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憲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

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人士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無行為能力等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為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亦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

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

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且本公司將會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駐港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專人送遞方式向該股東妥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

任，其須在方便時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